

監獄行刑法修正第十一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五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81 號

第 十 一 條 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收監：

- 一、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，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。
- 二、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。
- 三、罹急性傳染病。
- 四、衰老、身心障礙，不能自理生活。

前項被拒絕收監者，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，送交醫院、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。

第 十 七 條 受刑人因衰老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，應分別監禁之。

第二十六條之二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，行狀善良，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日間有外出必要者，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：

- 一、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，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，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。
- 二、刑期三年以下，執行逾三分之一，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。
- 三、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，為釋放後謀職、就學等之準備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就學、職業訓練之學校、職業訓練機構，由法務部指定之。

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外出：

- 一、犯脫逃、煙毒、麻醉藥品之罪。
- 二、累犯。
- 三、撤銷假釋。
- 四、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。
- 五、有感訓處分待執行或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受強制治療處分。
- 六、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。

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，外出時無須戒護。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，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。

受刑人外出期間，違反規定或發現有不符第一項規定或有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外出之核准。表現良好者，得依規定予以獎勵。

受刑人外出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，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，並以脫逃論罪。

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現罹疾病，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得斟酌情形，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。

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，得先為前項處分，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。

保外醫治期間，不算入刑期之內。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，視為在監執行。

保外醫治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命提出保證書、指定保證金額、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免除具保責任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。

前項沒入保證金，由監獄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行之。

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，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。

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、得廢止許可之要件及程序，由監督機關另定之。

衰老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及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，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。